

21 世纪昆明社会科学丛书

昆明市 2000 年年度社科规划 课题成果选 (下)

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云南科技出版社

· 昆 明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昆明市 2000 年年度社科规划课题成果选/昆明市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主编. —昆明: 云南科技出版社, 2002. 5
(21 世纪昆明社会科学丛书)

ISBN 7-5416-1670-2

I. 昆... II. 昆... III. 社会科学—昆明市—2000—文集 IV. C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2)第 033679 号

云南科技出版社出版发行

(昆明市环城西路 609 号云南新闻出版大楼 邮政编码: 650034)

出版人: 杨新书

昆明市五华区教育委员会印刷厂印刷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 850mm×1168mm 1/32 印张: 4.875 字数: 125 千字

2002 年 5 月第 1 版 200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000 定价: 40.00 元(上、下册)

编 委 会

主 编：龙东林

副 主 编：黄君坦 谭爱苹

编 辑：张学琼

编 校：沈 德 袁国友 王天洪

马颂梅 于 春 张海燕

王清海 赵晓春 黄忠勇

目 录

昆明市人大监督工作研究	1
信息化条件下昆明市反腐败斗争前瞻	14
建立健全县以上领导干部管理监督机制调查研究报告	29
昆明市实行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可行性研究	46
健全和完善昆明市内部审计监督制度研究	64
新世纪昆明市统战工作研究	87
昆明农业和农村档案管理及开发利用研究	116
电子文件的归档管理与应用研究	131

昆明市人大监督工作研究

昆明市人大常委会课题组

监督同级人民政府、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一府两院”)的工作,是宪法和法律赋予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一项重要职权。在实施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新形势下;以宪法和法律为依据,从理论和实践的結合上研究昆明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以下简称“昆明市人大”)的监督工作,对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积极推进政治体制改革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此,本课题试图通过对昆明市人大行使监督权基本状况的回顾、存在问题的指出及原因分析,提出一些思考和建议,以期对指导实际工作有所帮助。

一、昆明市人大行使监督权的基本状况

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昆明市人民代表大会于1981年6月设立了常务委员会。20年来,昆明市人大认真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在维护法律尊严,促进“一府两院”依法行政、公正司法,保障公民权利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

(一)积极开展执法监督检查,保证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遵守与执行

1981年以来,昆明市人大运用执法检查这一有效的监督手段,先后组织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工业、农业、教育、卫生、禁毒、民族、环境保护等方面的100多个法律、法规的

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并提出了严格执法的要求。对于昆明市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昆明市人大本着严肃认真的态度,切实督促“一府两院”及有关部门贯彻执行。滇池保护问题是关系到昆明市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的大事,1988年2月,昆明市第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制定了《滇池保护条例》,在十多年的贯彻实施中,昆明市人大坚持每年都组织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对整治滇池的情况进行执法检查,督促市人民政府按照《滇池保护条例》和滇池整治大纲,切实搞好滇池的综合整治。由于特殊的历史因素、地理位置,走私、贩毒的现象给昆明市的经济和社会造成极大危害。因此,昆明市人大加强了对《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禁毒的决定》、《云南省禁毒条例》、《昆明市对贩卖少量毒品人员实行劳动教养的规定》的执法检查,有力地促进了禁毒工作的开展。

(二)认真抓好重大事项的监督

1981年以来,昆明市人大共召开人民代表大会会议22次,常委会会议130次,先后听取和审议了“一府两院”工作报告、专题汇报共300余项,对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建设、社会稳定、精神文明建设以及全市各族人民普遍关心的重大问题和热点社会问题作出决议、决定100余项。在对重大事项的监督过程中,昆明市人大始终把农业的持续稳定发展放到突出地位,多次听取和审议了市人民政府有关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等方面的报告,作出了关于加强农业生产、发展乡镇企业和科技兴农等决议,对粮食、烤烟、蔬菜、水利、扶贫等工作提出了多项建议和意见。昆明市人大还多次听取和审议了关于搞好国有大中型企业改革方面的情况报告,要求市人民政府协调好金融部门搞活信贷,用好用活信贷资金,抓好企业的扭亏增盈;支持昆明市国有大中型企业、困难企业的发展,帮助企业提高效益,摆脱困境。

(三)抓好评议,开拓监督工作的新路子

昆明市人大在借鉴外地人大开展评议工作经验的基础上,结合昆明市的实际,有计划、有步骤地先后组织市人大代表对市中级

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工作、市文化局文化市场管理工作、市粮食局粮食流通体制改革、市市政公用事业局城市道路建设和管理工作、市宗教局工作、市水利局工作、市卫生局农村医疗卫生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工作、市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工作、市教育委员会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和基本扫除青壮年文盲工作进行了评议。2000年,昆明市人大又对市体育运动委员会主任、市乡镇企业局长进行了述职评议。通过评议,促进被评议部门和被评议人员增强了法制观念,改进了工作。同时,还增强了代表的主人翁意识,加大了对选举、任命干部的监督力度。

(四)加强个案监督

1996年,昆明市人大在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中,发现官渡区官渡镇生猪屠宰场污水不仅污染宝象河和滇池,更为严重的是受到严重污染的水用于屠宰生产,对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造成了严重危害。对这种严重违反环境保护法、食品卫生法、《滇池保护条例》的行为,昆明市人大给予了严肃批评,依法责成主管部门监督屠宰户限期治理污染,保证屠宰时使用清洁水,使人民群众吃上放心肉。对违反《昆明市城镇绿化条例》,三次砍伐金汁河道两旁古柏、桉树的事件,昆明市人大根据人民群众的举报进行了监督,督促市人民政府追究了各有关部门及人员的责任,并补栽了树木。1998年,昆明市人大在对涉及刑事、民事、经济、监管、执行等方面的14个案件进行调查的基础上,组织市人大代表组成执法检查组对其中的7个案件进行了执法检查,依法督办了一批久拖不决的案件,有效地维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五)认真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

1981年以来,昆明市人大把认真接待和处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作为加大监督力度的一项重要内容,加强了对这一工作的领导,共受理人民群众的来信来访18000余人(件)次,督促有关部门为人民群众解决了一些实际困难和问题,调解和化解了社会矛盾,密切了国家机关与人民群众的联系。

20 年来,昆明市人大在认真行使监督权的过程中,还较好地运用了特定问题调查、质询、免职、撤职等监督手段,收到了良好的效果。

二、昆明市人大行使监督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纵观昆明市人大的监督工作,尽管取得了较大的成绩,但与宪法和法律赋予的职权及人民群众的期望相比,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在监督的内容上窄了一些

所谓在监督的内容上窄了一些,就是按照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行使得不全面,大多仅限于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执行情况、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情况、一些法律和法规的执行情况等,而对于有财政性资金投资的,对经济发展和环境自然资源保护有较大影响的建设项目的立项、同外国地方政府建立友好关系、决定授予地方的荣誉称号等,则没有进行监督,致使监督内容偏窄。

2. 在监督的程度上浅了一些

所谓在监督的程度上浅了一些,就是监督工作没有完全达到使被监督者受到教育,促进工作的程度。主要有两种表现:一种是没有完全从全局上,从大的方面分析事物,把握问题;一种是重复“一府两院”的报告内容多,原则要求多,摆问题不够具体透彻,缺少切实可行的意见和建议。

3. 在监督的手段上软了一些

所谓在监督的手段上软了一些;就是监督职权中所包括的一些较严厉的监督形式,诸如特定问题调查,罢免和撤销职务等,没有坚持使用和不断完善,而仅仅是采取听取和审议报告、检查、视察和调查、提出批评建议等常用的一般的监督形式,使监督缺乏

力度。

(二) 原因分析

影响昆明市人大行使监督权的原因是多方面的,概括地说,主要有以下三点。

1. 人大的法律地位没有得到应有的尊重

由于较长时间对党如何领导国家的研究不够,把党的政治领导与管理国家具体事务混淆起来,党政不分,以党代政的问题还没有从根本上解决,致使昆明市人大的监督权难以得到全面行使。有的领导干部由于受“一元化”领导体制的影响,还不能摆正党委与人大、人大与“一府两院”的关系,认为人大的监督是“找麻烦”,“搞形式”,起不了什么作用。少数“一府两院”的工作人员缺乏公仆意识,重视对上级负责,忽视对人民负责,重视党委领导,忽视权力机关的作用,对权力的来源搞不很清楚,接受人大监督不大情愿。

2. 监督法规不尽完善

搞好监督必须有法律依据。但从目前的情况看,昆明市人大监督的法规和制度还不健全。加之宪法和地方组织法虽然确认了人大的监督权,但对于监督过程中的权力等事务则缺乏具体的规定,诸如监督宪法在本行政区域内正确地实施与遵守,那么,何为违宪?对违宪者如何处理?都缺少法律依据。还有对“两院”的司法活动如何监督?对案件的监督采取何种法律手段?都没有明确规定。昆明市人大监督法规和制度的不健全,以及法律规定的监督权过于原则,既是监督标准不完善的表现,也是昆明市人大难以充分行使其监督职权的症结之一。

3. 组成人员的整体素质尚不适应监督的要求

由于诸多原因,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的整体素质还不能较好地适应监督工作的要求,具体表现为:权力监督意识不强,个别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不很熟悉法律、法规,把监督权力等同于一般公民对自己享有的权力,可以作为,

也可以不作为;把权力机关的监督等同于行政机关的监督,习惯于个体意志的表达,而忽视集体权力的行使,局限于听取工作汇报,个人提提意见,未形成集体审议意见;个别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怕越权违法,惹麻烦,怕关系搞僵,影响团结,怕监督无效,丢面子,不是“建议建议”,就是“多一事不如少一事”,也影响了监督工作的正常进行。

三、昆明市人大行使监督权的思考和建议

随着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的加强,党和国家对人大监督权的行使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昆明市人大要充分行使监督职权,有很多工作要做。仅就自身来说,必须不断总结经验,正视存在问题,加大监督力度,实现监督效能,并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全面认识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的性质

全面地认识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的性质,是充分发挥监督职能的重要思想基础,也是使昆明市人大、“一府两院”在实践中分别做到敢于监督、善于监督和自觉接受监督的前提条件。

第一,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是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具体体现。我国是工人阶级领导的、以工农联盟为基础的人民民主专政的社会主义国家。国家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由人民通过直接或间接选举产生的代表组成的国家权力机关,是代表人民行使国家权力的机关,必须对人民负责,受人民监督。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体现了人民意志,是人民行使管理国家事务的重要内容,归根到底是由我国国体的社会主义性质决定的。

第二,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作为最适合我国国情的具有极大优越性的根本政治制度,是马克思主义国家学说与中国革命和建设实际相结合的产物,突出体现了“议行合一”原则。国家权力

机关产生行政机关、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要求它们对自己负责,同时它自己又向人民负责,使全部国家权力既有政权机关的职能分工,又确保最终统一于人民。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是保障地方国家权力机关的全权性,使“议行合一”得以实现的非常重要而不可缺少的环节,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必然要求。

第三,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是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神圣职责。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是以宪法、地方组织法为依据的具有法律性质的监督。它们之间实施监督和接受监督的关系是具有特定权力和义务的单向制约的法律关系,是国家根据社会主义法律建立起来的法律体系中十分重要的组成部分;它体现了社会主义国家意志,以国家强制力为实现保证。因此,不允许不履行监督职责或不接受监督的行为存在。这不单是工作问题、认识问题,必须从行为是否合法的高度来衡量并予以约束。

第四,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是本行政区域内代表国家和人民最高层次的经常性的监督。根据宪法、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享有广泛的监督权。这种监督不同于行政监察监督、法院审判监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不同于人民群众、社会团体的民主监督、新闻宣传部门的舆论监督;也不同于党内的纪检监督,而是国家权力机关的经常性监督,体现人民意志,突出了社会主义民主。同时,又具有国家意志的属性,体现了社会主义法制,具有法律的强制性,是由法律的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正如江泽民同志指出的那样,“在我们国家生活的各种监督中,人大作为权力机关的监督是最高层次的监督。”

(二)明确昆明市人大监督的内容和范围

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是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代表人民的意志,按照法定的程序,对“一府两院”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工作情况所实施的监察、督促、纠正及处理行为的总称。按其内容说,可分为执法监督和工作监督两个方面。

第一,执法监督。主要是对“一府两院”及下一级国家权力机关违反宪法和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监督,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就是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改变和撤销本级人大常委会和人民政府的不适当的决议、决定、命令,撤销下一级人大及其常委会不适当的决议、决定;二是对宪法和法律赋予“一府两院”的职权作为和应作为而不作为的监督,既有对执行宪法和法律客观情况的监督,也有对执法中有重大影响或典型的个案监督。

第二,工作监督。主要是对“一府两院”的行政管理工作、审判工作、检察工作是否正确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及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是否符合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和意志等问题进行监督,具体内容和范围包括五个方面:一是全面的工作监督;或者叫总体监督。就是指对“一府两院”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以及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和决定的监督,包括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年度工作报告和专项工作报告、政府随时决定的,诸如经济体制、政府机构等方面的改革,关系国计民生和涉及公民基本权利、经济利益的重大行政措施,诸如调整物价、房改、医改等重大事项;二是计划监督。就是审查、批准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以及批准计划执行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方案或变更;三是财政监督。就是审查、批准预算、决算,以及批准预算执行中所必须作的部分调整或变更;四是人事监督。就是对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和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的履职情况、勤政廉政情况进行监督;五是对本行政区域内人民群众迫切需要解决的重大问题办理情况的监督。

在执法监督和工作监督两大方面,每个方面都能够分解为许多项目进行具体实际的监督。就拿对国家机关和国家工作人员是否有违法现象的监督来说,从法律类型上能够分为:是否既认真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又认真贯彻执行本市的地方性法规和本级人大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从行政行为上能够分为:抽象行政行

为,就是规范性文件有没有与法律、法规、决议、决定相抵触的内容。具体行政行为,就是有没有职权上的违法和程序上的违法,即履行没履行法律规定的它(他)应该履行的职权和承担的义务,从事没从事法律、法规禁止做的事,行使没行使法律、法规没赋予它(他)的职权,按照没按照法律、法规程序行使职权。从主观动机上能够分为:有意违法,就是在某种不正当目的支配下知情违法或执法犯法。无意违法,就是无某种不正当目的的过失违法或犯法。这样把法定的监督内容加以具体化,使它更加贴近实际,更加丰富,便于操作;有益于防止监督上出现“空白”或“死角”。

(三)把握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的原则

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实施监督,在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的基础上,必须坚持国家权力机关监督特有的原则。

第一,依法行使监督权原则。就是昆明市人大的监督行为必须有法律依据,不得超越法定权限。既不能渎职放弃依法应实施的监督行为,也不能离开法律规定,随意设立“一府两院”承担的义务。并且,整个监督行为都应按照法定程序,规范化地实施。贯彻这一原则,应着重解决好昆明市人大依法监督与“一府两院”行使职权的关系。既要看到依据宪法、法律,昆明市人大与“一府两院”的职能分工、运作方式有其不同点,更要弄清它们在履行职能的本职上是一致的,就是昆明市人大运用监督机制纠正违法,促使“一府两院”严格贯彻执行宪法、法律、法规和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决议、决定,以实现人民意志。

第二,集体行使监督权的原则。就是要求昆明市人大的监督,必须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按照通过法定程序体现多数人意志的集体意见去实施。我国地方人大及其常委会实行完全的会议制,是集体决定问题的权力机关,监督的主体只能是人大及其常委会这一特定组织。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负责处理人大常委会的重要日常工作,但无权代替人大常委会实施监督职权。人大专门委员会研究、审议和拟订有关议案,对属于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职权范

围内同本委员会有关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提出建议,承担协助人大常委会行使监督权的重要任务,也不能成为监督主体。本着这一原则,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必须体现集体的意志。昆明市人大召开会议,审议“一府两院”的工作报告和专题汇报,都由市人大代表和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充分发表意见,平等地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权力,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最终形成集体监督意见。昆明市人大会议上的议案、质询案,虽然形式上是由部分市人大代表和部分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或有提议案权法定组织提出的,但一经昆明市人大会议决定,即上升为集体的意志。

第三,监督重大事项原则。就是指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必须突出重点,监督大事,不能面面俱到。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一府两院”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大政方针,具体调整国家、集体和个人之间的关系,维护正常的社会秩序。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只有坚持重大事项原则,才能避免陷入具体事务中,防止代行“一府两院”职权,使作为本行政区域内最高层次的国家监督鲜明地区别于其他监督形式。何谓重大事项,就内容而言大体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来考虑:一是围绕党的中心工作履行职权情况;二是涉及辖区内政治、经济和人民群众重大利益的工作情况;三是辖区内执行宪法、法律和人大及其常委会决议、决定的情况;四是辖区内有重大影响案件的处理等。

第四,事后监督的原则。监督手段的实施,一般多发生在监督事项已经发生之后;无论是对地方立法的审查和撤销,还是对“一府两院”执法活动的视察、检查、督促与纠正等,都具有事后性的特点。昆明市人大坚持事后监督,既有利于监督对象正常工作,又可以保证监督的质量,提高监督的实效,使监督不失职。具体而言,就是昆明市人大坚持事后监督的原则,能够有效地制约监督对象滥用权力的行为,有效地制止监督对象执法中出现的偏差,确保宪法、法律、法规在本行政区域内的正确实施,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第五,注重监督实效原则。注重监督实效就是指监督必须体现实事求是的精神,在监督事项与监督结果的关系上,宁可少而实,力戒多而空,监督的落脚点在于重视和追求监督的社会效果、政治效果和经济效果。坚持这一原则,要求昆明市人大必须在善于监督方面大做文章,一是凡是监督职权范围内应予监督的事项,就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依法监督,并且一抓到底,抓出效果来;二是针对被监督事项的特殊性,采取最能发挥监督作用的监督措施;三是监督不仅仅要督促纠正违法违规,更重要的是促使“一府两院”应自觉向昆明市人大报告接受监督、改进工作的情况。

(四)研究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的系统论和措施论

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是一项系统工程,受我国政治、经济、民主、法制等多种外部条件的影响和制约,由内部存在的诸多构成要素的相互作用而决定。因此,深化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应着重研究发挥好以下三种主要构成要素的功效。

第一,党对昆明市人大监督工作的领导。这是使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体现党的意志,保证监督方向正确的重要因素。加强党对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工作的领导,既要求党委将人大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善于将党的主张和意图通过法定程序变成国家意志、人民意志,保障和支持昆明市人大依法对“一府两院”行使监督权;也要求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健全对“一府两院”监督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自觉接受党的领导,保证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在对“一府两院”的监督中贯彻落实。

第二,昆明市人大的自身建设。这是使对“一府两院”监督充满生机和活力,保障监督有效实施的重要因素。应在换届选举中,通过充分发扬民主,依法选出人民满意的、高素质的市人大代表,组成年龄结构、知识结构都趋于合理的强有力的市人大常委会班子。充分发挥市人大专门委员会在协助市人大常委会做好对“一府两院”监督工作方面的作用,配备和培养一支谙熟宪法、法律、法规,有一定理论水平,有一定实践经验的、年富力强的市人大干部队

伍,以适应对“一府两院”监督工作质量和保持连续性的需要。

第三,监督方面的法规。这是使对“一府两院”监督具有极大权威,确保国家意志得以实现的重要因素。建立起国家权力机关监督专门法规体系,是监督工作的客观急需,也是对“一府两院”监督有效行使的必不可少的方面。昆明市人大应认真总结对“一府两院”监督的实践和经验教训,将那些实践中切实可行,又有宪法、法律依据的做法,特别是程序方面的制度,以地方性法规的形式确认下来,使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规范化、制度化、法律化,进一步提高监督质量。

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的措施,以监督主体作为标准,可以分为两种行为。

监督行为。就是昆明市人大直接实施的,对“一府两院”具有严格法律约束力的监督措施。主要有:一是通过会议审议,作出有关监督的决定或意见;二是审议议案,处理质询案;三是撤销“一府两院”组成人员的职务等。

监督准备行为。就是昆明市人大组织部分市人大代表、市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以及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实施的,与监督行为密切相关,为之创造必要条件的监督措施。主要有:一是检查或视察;二是听取报告,提出监督建议;三是评议;四是调查研究,提出监督意见;五是受理申诉、控告,督促纠正违法;六是组织特定问题调查委员会,提出处理意见;七是对提请任免、撤销的“一府两院”组成人员作出决定等。

为充分发挥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措施的作用,应认真解决三个方面的问题:

(1)要加强同“一府两院”的联系,了解履职情况。市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或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办事机构要主动做好这方面工作,既能为主动开展工作掌握信息,把握时机,又便于同“一府两院”沟通思想,密切关系,依法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

(2)要敢于监督、善于监督。敢于监督要求昆明市人大在职权

范围内大胆对“一府两院”进行监督,勇于为国家健全监督体制提供监督实践的经验教训,勇于通过开展对“一府两院”监督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尊严,增强全社会对一切权力属于人民的国家意识、宪法意识。善于监督要求昆明市人大充分重视对“一府两院”的监督措施,特别是监督准备行为的研究和运用;针对被监督事项的具体情况,适当地运用监督措施,尤其是较严厉的监督措施,力求取得事半功倍的监督效果。

(3)要加强和深化对“一府两院”监督工作的舆论宣传。加强对“一府两院”监督的舆论宣传,必须努力使舆论宣传工作与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实践同步进行,相互促进。党委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要了解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监督工作的情况;充分利用宣传媒介向社会反映出来,并做到经常化,创造良好的舆论监督环境,通过意识形态领域的渗透作用,保障昆明市人大对“一府两院”的监督工作依法顺利实施。

人大监督是一种实实在在的国家权力。昆明市人大只要切实强化监督意识,充分行使宪法和法律赋予的监督职权,加强监督工作,就一定能够把昆明市的民主政治建设提高到一个新的水平,就一定能够为保障和促进昆明市的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

(组长:杨芳;组员:刘正才 岳进)